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月30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8013001

彰檢偵結議員選舉賄選案

起訴 52 人，緩起訴處分 64 人

本次五合一選舉，本署獲報轄內某施姓縣議員候選人之父施○興為使其子得以當選，佯以發放工作費名義、實為以現金買票之方式進行賄選。

經查，施○興或假藉僱用村、鄰長發送競選總部成立邀請函（至於實際是否完成發送邀請函之工作則不論）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 元賄款予選區內之村長，再由村長各發放 1000 元賄款予選區之 99 名鄰長。或假藉發放 500 元工作費，實則選民只要簽署工作費領據即可領取現金賄款，而交付 30 萬元賄款予其樁腳輾轉已交付予 18 戶選民。

承辦檢察官余建國、翁誌謙、高如應積極偵辦經勾稽犯罪結構，鞏固相關事證，將全案偵查終結，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刑法投票受賄等罪，將施○興等 52 人提起公訴，已繳回犯罪所得之選民 64 人則另為緩起訴處分。

施姓候選人雖仍當選，惟本署已於法定期限內對其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並予敘明。